2026年10月18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报文章

为法治守护长征文化遗产叫好

□ 王开广

文化遗产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今年国庆前夕，中办、国办印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统筹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工作，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这份顶层设计，一经发布即引发社会广泛共鸣，也为法治守护长征文化遗产注入强劲动力。

以生动法治实践赓续长征血脉

文物无声，精神有声，法治见证。文物是历史的见证者，在漫长的二万五千里长征沿线，留存了数量庞大、类型丰富的长征革命旧址与红色遗存。一件件实物、一处处旧址，承载着烽火岁月里的信仰坚守，是长征精神的物质载体，是赓续红色血脉的珍贵资源，更为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了重要平台和鲜活载体，并唤起公众依法守护长征文化遗产红色根脉的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

比如，9月25日，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正式开放的“伟大的远征——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主题展览”，用357张照片图表、1061件（套）文物文献，全景再现红军长征的壮阔征程，生动展现我们党赓续红色血脉、砥砺奋进前行的奋斗史诗。该展览以“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为主题，由中央宣传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国家文物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北京市委主办。展览首次展出的文物文献有300余件，参观热度持续攀升。展览开放首日，参观名额约满；据央视新闻直播间10月7日报道，累计参观人数已达36万；据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统计，仅国庆假期七天，该馆就累计接待观众21万人次。

沿着760余延米的展线观展便知：该展览是通过生动法治实践赓续长征红色血脉的有力见证。我们必须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法治自信，注重跨地区跨部门协调，与法律法规、制度规范有效衔接，将长征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强化长征文化遗产保护法制保障。同时，推动整体协同保护，发挥长征文化遗产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推动文化遗产事业高质量发展。

事实胜于雄辩，络绎不绝的参观者，是受到了红色文化的强大感召，是向跨越时空的精神致敬，是彰显红色基因深深融入国人血脉的生动证明，更是依法守护长征文化遗产这一社会共识的体现。推动长征沿线文物从单点保护向连片保护、整体保护、协同保护拓展，对于推进长征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具有重要意义。守护长征文化遗产，本质上就是守护中华民族的红色记忆。

最高检发布案例敲响保护警钟

长征文化遗产保护，重在系统协同，贵在法治长效。多年来，在长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上，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短板，部分长征文化遗产旧址破损坍塌、管护修缮不到位，在长征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未批先建”等违法建设，尚未完全实现从“零散粗放管护”向“集中规范长效保护”的根本性转变，严重影响了长征革命文物的历史风貌。

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于10月10日发布的6起“益路长征·赓续守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就有3起直指跨区域协同保护难题，因协同保护不力，导致个别长征文化遗产旧址存在周边环境和纪念氛围遭到破坏、毁损、灭失等风险隐患。

其中，福建省龙岩市检察机关督促保护“中央红色交通线”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旧址保护面临跨区域分布、点多面广、保护等级不同、修缮资金不足等难题；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散葬烈士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红二方面军长征出发地县域内21个乡镇现分布散葬烈士墓共229座（安葬烈士243名），由于墓葬点位众多、位置偏远、分布零散、部分管护责任不明确，长期存在管护不到位情形，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红军长征胜利会师地革命文物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全市多处地处偏远乡镇、山林沟壑中的长征遗址遗迹长期失管、毁损严重。

上述典型案例既是法治保护的实践样本，为各地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文化遗产保护案件提供示范引领。它们也再次为长征文化遗产保护敲响一记警钟：长征文化遗产线长点散，单靠一地一部门难以实现长效守护。因此，必须跳出单点管护思维，以法治为纽带，凝聚多方合力破解旧址保护利用难题，分级分类、系统推进保护，推动长征沿线文物纳入大保护体系，从单点保护向连片保护、整体保护、协同保护、全链条保护拓展，为长征文化保护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实践样本，用法治力量守护红色血脉，弘扬伟大长征精神。

法治是守护红色根脉硬核保障

依法保护、协同管理是长征文化遗产永续传承的坚实基石。针对长征文化遗产协同保护不力等问题，《规划》精准施策，织密文化遗产法治防护网。《规划》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优化国家文化公园管理体制，加强跨区域协调，推动整体协同保护，基本形成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深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重大修缮保护项目，完善集中连片保护措施；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红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落实保护监管责任，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压紧压实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完善法律法规制度，推动制定文化遗产保护法，完善红色资源保护相关制度，用好检察公益诉讼这一利器，依法开展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树立正确保护理念，强化法规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成果。

法治护航红色传承，地方实践早已落地生根。近年来，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长征沿线15个省（区、市）先后强化法治引领，不断推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向纵深发展，推动长征文化遗产保护从“软任务”变为“硬约束”，凸显法治保障效能。

比如，贵州先行先试，充分发挥立法对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相关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率先制定出台并施行《贵州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条例》。这是全国首部涉及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的地方性法规，聚焦“保护优先、强化传承，文化引领、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社会参与”原则，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多元保护体系，从制度安排上解决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过程中面临的具体问题。

再如，作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点省份，甘肃坚持规划引领、制度先行，编制印发《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保护规划》，相继颁布实施《甘肃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多项地方性法规，织密扎牢长征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体系，让红色资源保护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持续依法加强长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同时，实施“会师之城”会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实现了红色文脉赓续传承与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双向赋能、同频共振。

“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长征路，每一代人都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唯有坚持以法治为引领，持续推动保护传承利用协调推进的理念入法入规，依法保护传承好丰富的长征文化遗产，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分级管理、分段负责的管理工作格局，多元护航，构建起全链条、全覆盖的保护体系，强化顶层设计和跨区域统筹协同，广泛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全民行动，才能将散落沿线的红色遗存串珠成链，高质量做好长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凝聚起亿万国人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磅礴爱国力量。

（作者单位：北京市委宣传部）

漫画/高岳



红色法治地标



陕甘革命根据地是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等共产党人领导红军游击队经过艰苦斗争在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和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34年11月成立了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在中国革命历史进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陕甘革命根据地为党中央和各路长征红军提供了落脚点，为后来八路军奔赴抗日前线提供了出发点，成为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全国硕果仅存的革命根据地，孕育形成了以“面向群众、坚守信念、顾全大局、求实开拓”为主要内涵的南梁精神。

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南梁法治文化教育基地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境内，是一个由南梁革命纪念馆和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即“两馆”）、刘巧儿（旧居）普法教育基地、列宁小学、抗大七分校、军民大生产基地旧址（即“四址”）组成的区域综合性红色法治教育基地，整合建成面积6.1万平方米。基地先后获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百个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全国党性教育实践基地，建立了“党史+廉政+法治”的分类讲解机制和“红色革命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法治教育”一体化教育模式，每年接待参观学习和培训150多万人次。

南梁革命纪念馆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南梁镇荔园堡村，是原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所在地。馆藏文物涵盖武器弹药、文献资料、生活用品等3000余件。纪念馆综合运用影视播映、图片展示、雕塑和漫画表现等方式，全面展现了波澜壮阔的陕甘革命斗争史和伟大的“南梁精神”。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十大政策”、六劝活动、惩治贪污的法令等内容，生动反映了陕甘边根据地民主政权和法制建设的实践。

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城南梁法官教育培训基地院内，另有讲法堂和教育培训基地楼。该陈列馆由序厅和展厅组成，展出各类文物和图文资料四百余件，全面展示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时代背景、历史条件、形成过程、主要特点、重要作用和深远影响。

刘巧儿（旧居）普法教育基地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悦乐镇上堡子村。“刘巧儿案”源自1943年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专员、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主持审判的“封捧儿婚姻案”。“刘巧儿”原型封捧儿（后改名封芝琴）因不满父亲包办婚姻，徒步上百里到陇东分区状告父亲干涉其婚姻自由，时任陇东分区专员马锡五审理，通过实地调查走访，采取调解与审判相结合的方式，使封芝琴如愿以偿。这起案件轰动了陕甘宁边区，诞生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后经媒体报道，“刘巧儿的故事”传遍全国。

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北方创建革命根据地的一个重要代表，并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建设中发展为陕甘宁边区的一个组成部分。南梁法治文化教育基地所展示的红色法治文化内容，既包含了苏区工农民主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有益探索和实践，也反映了抗日民主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形成和发展，充分体现了陇东分区司法工作的科学态度、民主精神、法制原则、利民方针，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宝贵经验，在学习和宣传红色法治文化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图为南梁革命纪念馆。

全流程释法说理的法治文化根脉

□ 程令辉

《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提出完善全流程释法明理机制、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全流程释法说理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人民司法实践，将程序说明、争点回应、法律解释、理由论证和结果沟通贯通于案件办理各阶段，推动程序参与、裁判形成与权利保障有机衔接。这一改革机制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吸纳明法重民、兼听慎断、据法析理、和合止争的传统法治精髓，推动传统司法智慧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我们从文化根脉理解这项改革提供重要视角。

明法于众的重民传统

《管子·七臣七主》有言：“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既要划定权利义务、平息社会争议，也要使人知其所循、明其所守。法律规范只有为人所知、为人所解，才能稳定社会预期、引导社会行为。这表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既重视法律定分止争的规范功能，也关注法令为民众所知、所循。

传统语境中的“令人知事”，主要着眼于法令知悉和秩序遵循；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当事人则是诉讼程序的主体。起诉、举证、辩论、处分和救济，都以必要而准确的程序信息为前提。人民法院说明材料要求、程序路径、举证责任和法律后果，是保障当事人有效行使诉讼权利的必要条件。裁判形成后，对核心请求、主要抗辩和关键证据作出回应并说明理由，有助于当事人由知晓结果进一步理解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依据。

这种“知”的拓展，体现了人民司法对人的主体地位的尊重。释法说理的成效，不能简单以当事人是否最终接受裁判来衡量，关键要看其诉讼请求和主要诉辩意见是否得到审查回应，裁判依据是否得到清晰说明，救济和履行路径是否明确。面向不同诉讼参与者，说明方式可以有所差异，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不能因人而异；通俗表达的目的，是让专业判断准确抵达当事人。由知晓法令进至知程序、知权利、知理由，使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落实到具体诉讼过程。

兼听两造的慎断智慧

《尚书·吕刑》有“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之语，蕴含裁断之前兼听双方、审慎辨析的传统司法智慧。传统司法与现代诉讼制度存在明显差异，不能将其直接等同于现代辩论原则，但其中反对偏听、重视兼听的思想，揭示了公正裁判的基本条件。

现代程序法治使兼听慎断获得更为明确的制度承载：既保障当事人平等陈述、举证质证和充分辩论，也要求人民法院为双方有效参与提供程序保障，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形成裁判判断。可能影响裁判的重要事实、证据和法律评价，应当纳入双方能够知悉、表达和回应的程序空间。审判辅助人员、诉讼服务人员、调解组织以及有关专业力量，可以依职责提供程序服务、专业支持和沟通协助；但多方参与不改变裁判责任的归属，事实认定、证据评价、法律适用等司法判断及其理由，仍应由法官和审判组织依法形成并承担责任。

兼听的实质，不只是使双方获得陈述机会，还要使其重要意见进入裁判形成过程。审理准备中归纳的争议焦点，应当在庭审中充分展开；当事人围绕决定性争点、关键证据和主要诉辩意见提出的主张，应当在裁判理由中获得回应。人民法院可以帮助当事人理解规则、澄清既有主张，却不能代为提出诉讼请求、组织证明体系或者预示裁判结果。兼听与中立相统一，才能使当事人的实质参与真正成为审慎裁判的基础。

据法析理的法度意识

《唐律疏议·断狱》有“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之规，要求裁断明示规范根据，并对违反者设置相应责任。这一规定与现代裁判说理制度不能简单等同，但其中裁断有据、权力受法度约束的思想，构成中华传统优秀法律文化的重要内容。

现代司法在明示规范依据之外，更强调解释规范和证成结论。仅列明法律条文，尚不足以说明特定裁判为何成立，法院还应阐明事实如何认定、证据为何采信、规范如何解释、责任如何配置，使事实、证据、规范与结论形成完整的论证结构。裁判理由不是既定结论的文字修饰，而是司法判断得以成立并接受检验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流程释法说理是规范审判权运行的重要内容，体现了裁判有据、权责一致的要求。作出司法判断的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理由责任。充分说理促使裁判者审视事实基础、规范适用和裁量尺度，公开理由则为当事人依法救济和审级监督提供依据。现代司法中的法度意识，因而既体现为裁判有法可据，也体现为司法判断有理可辨、审判权运行可受监督。

定分止争的和合追求

《名公书判清明集》提出：“法意、人情，实同一体。徇人情而违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这一论断体现了传统司法追求法度、事理、人情有机统一的价值取向。其现代价值不在于以人情变通法律，而在于提示司法裁判不能脱离具体生活，应当回应事实过程、利益关系和人的现实处境。新时代司法注重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正是使专业判断既遵守规范边界，又便于当事人和社会理解的重要方法。

法理、事理与情理在释法说理中承担不同功能。法理确定规范依据和权利边界，事理说明事实形成、证据关系、因果过程和责任条件，情理回应当事人的现实处境与社会交往期待。事理须接受证据规则和逻辑方法的检验，情理须同法律原则、规范要件或者裁量事项建立联系，并进入双方能够知悉和回应的程序空间。经过规范转化和程序转化，生活中的常情常理才能成为正当的司法理由。

传统“无讼”与和合思想中的积极因素，应当在保障诉权、坚持依法裁判的前提下加以理解。其现代意义，在于通过明晰规则、充分说理和实现权利，促进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实质化解。依法裁判重在“定分”，释法析理则有助于当事人理解胜败原因、正确选择救济途径并依法行事，为“止争”提供认知和实践条件。个案裁判所阐明的行为边界和责任规则，有助于统一社会行为预期、培育全民规则意识，实现同类纠纷的源头治理。

全流程释法说理植根中华法治文明沃土，推动传统司法智慧实现现代转型。这套机制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实践，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精神脉络，生动展现“两个结合”在司法领域的实践逻辑。持续完善全流程释法说理机制，推动明法析理深度融入审判执行各环节，促使释法说理逐步成为法官履职自觉，让个案裁判承载的法治规则持续浸润社会生活，不断涵养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的良好风尚。

（作者单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邮戳警言禁套汇

侨批里的法律故事

□ 杨碧琴

“走私套汇属于非法行为，切勿受套汇分子欺骗”“未经银行结汇的侨汇属于非法套汇，必须坚决制止”，这是两枚侨汇政策宣传戳。它们分别加盖于1957年12月8日马来西亚许捷林、1958年2月8日新加坡吴潮祥寄往广东的侨批之上。

新中国成立之时，外汇奇缺。为了集中外汇服务国家建设、打击外汇投机等行为、恢复金融经济秩序，1950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外汇归公，利益归私”的侨汇工作方针。这项工作的伏笔始于二战之后。

外币流布 乱象滋生

1946年，法币急剧贬值，中国社会出现货币替代现象，华侨为避免法币贬值日甚带来的经济损失，不得不转向外币寄送侨批款。当时，华南侨乡流通着美元、菲币、印尼盾等外币。1947年6月13日菲律宾华侨李天保在寄给母亲的侨批中写道：“儿在外地所有之款，经已换美金带往回家。”

1948年之后，法币和金圆券价值一泻千丈，华侨拒用本币改用外币。即便是在“近来信局已不再汇美钞”的情况下，华侨仍秘密托人将外币带回国内。1948年12月17日，旅菲华侨蔡火炎在侨批中写道：“兄在家急于需款，惟当时美钞因国内检查甚严，无法可寄。如寄金圆又恐食亏太大，是以左右为难。故去月由黑市汇寄金圆五百元（系对石狮宝凤寄去），以济急用。前月即拟寄奉美钞，因乏妥人可寄，是以延迟至今。前适洪窟乡洪枌起（火洞妻舅）回家之便，特托其带去美金四百五十元。”

随着解放战争节节胜利，货币统一提上日程。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1949年5月28日，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关于使用人民币及限期禁用伪金圆券的规定”，其中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之人民币，为解放区统一流通之合法货币”。尽快肃清外币势力、争夺人民币货币主权、恢复金融秩序稳定成为新中国各项事业的当务之急和重中之重。

侨批宣规 护汇固本

一方面，新中国要求侨批外币汇款必须结售存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通过立法形式重拳打击、严厉惩处做空人民币、套汇等经济犯罪行为，此即“外汇归公”。私营侨批业是当时外汇走私重点整治对象，因此国家着重向涉侨群体广泛宣传侨汇政策。1958年2月19日，泰国刘伟如通过裕兴盛批业汇兑局，向广东的刘良能寄了港币60元。该份侨汇单背面加盖“打击走私套汇的违法活动，保卫国家的建设”宣传戳。

另一方面，新中国成立之初，人民币币值尚未稳定的情况下，国家保障私营侨汇业合法利润和侨眷侨汇收入保值，此即“利益归私”。1950年我国实现外汇储备1.57亿美元，“外汇归公，利益归私”侨汇政策效果显著。在1958年4月7日新加坡刘锦丰寄广东的侨批封正面，加盖宣传戳“保护华侨正当利益，坚决制止走私套汇”。国家一面严厉打击走私套汇，切实维护华侨正当经济利益，一面动员侨眷主动自觉抵制走私套汇行为。在1958年2月10日泰国陈士龙经永兴盛银信局寄广东家中母亲的侨汇单背面，加盖有宣传戳“制止走私套汇是侨眷们的爱国行动”。

人民币迅速在全国树立货币信用。1951年10月，侨乡货币替代现象基本消除，华侨侨眷不再具有走私外汇动机。但部分侨批局仍有走私套汇动机和做法，此即上述侨批宣传戳的背景。

革故鼎新 汇制变迁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将情节严重的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行为，界定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其中总则部分明确规定：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其他任何金融机构都不得经营外汇业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质押，禁止私自买卖外汇，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套汇、逃汇。1985年4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对犯有套汇、逃汇以及扰乱金融行为者，区别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处罚。

改革开放后，人员往来日益密切，为方便居民出入境用汇需要，1984年5月26日《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第二条明确允许境内居民持有外汇，“凡中国境内居民，包括归侨、侨眷和港澳台同胞的亲属，可以本人名义或与境外亲属联名开立本外币存款账户”。1988年11月20日《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外币存款种类在原有的美元、英镑、西德马克、日元等基础上，新增法国法郎，存款到期本息可向银行支取人民币，享受优待侨汇待遇。

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规定，我国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均须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该举措为我国优化宏观调控、高度集中外汇储备、应对短期流动性不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6年，我国外汇储备突破万亿美元大关，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外汇储备持有国，并连续20年稳居首位，拥有全球约三成的外汇储备规模，我国外汇管理从规模增长转向结构优化。2008年8月1日，国务院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其中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内容明确规定，我国出口企业可自主保留外汇收入，不再强制结售汇。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国放弃外汇管理，个人携带限额以外（5000美元等值）的外币现钞出入境须如实申报，否则按走私处置。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一般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新中国外汇管理经历了“一律严格结售汇—允许境内居民开立外币存款账户—允许出口企业自主保留外汇收入”的时代跃迁，与时俱进、因势利导，深刻体现了我国从外汇奇缺国到连续20年全球最大外汇储备持有国地位的根本转变。